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19〕496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110kV及以上输电线路搬迁工程（500kV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110kV及以上输电线路搬迁工程（500kV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110kV及以上输电线路搬迁工程（500kV部分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境内。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

(一) 拆除 500kV 北增甲线#14 塔，拆除 500kV 北增甲线 #13~#15 段单回线路，线路长约 0.80km。新建 4 基杆塔 (S1~S4)，新建#13~#15 段单回线路，线路长约 0.81km。

(二) 拆除 500kV 北增乙线#14 塔，拆除 500kV 北增乙线 #13~#15 段单回线路，线路长约 0.81km。新建 4 基杆塔 (K1 ~ K4)，新建#13~#15 段单回线路，线路长约 0.81km。

(三) 拆除 500kV 蓄北线#206 塔，拆除 500kV 蓄北线 #205~#207 段单回线路，线路长约 0.76km。新建 3 基杆塔(J1~J3)，新建#205~#207 段单回线路，线路长约 0.76km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《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 110kV 及以上输电线路搬迁工程（500kV 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粤环辐技评〔2019〕15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）。评估报告认为，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审议，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

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19年11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保护局，省辐射环境监测中心，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9年11月19日印发
